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审议决议

依据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基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下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专题会议的纪要，同年 1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委员 3 名，实到 3 名。

本次会议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决议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李秉心 胡越川 周爱民

2024 年 1 月 27 日